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簡明賬目附註之附註17。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	256,872,000
文剛銳先生	500,000	—	—	500,000
林岳風先生	24,000	—	—	24,000

\*附註： 256,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持有。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 (b) 可購買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之資料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任何十八歲以下子女或任何該等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擁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